

# 特約牙醫診所合約書

合約書  
麗緻牙醫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  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由甲方提供口腔醫療保健服務，合約服務如下：

## 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1、乙方在校學生
- 2、乙方教職員工及其眷屬（就診時請持員工證等相關證件，眷屬請持乙方員工證及身份證或戶口名簿）。

## 二、甲方提供醫療服務院址：

診所	預約電話	診所地址	部份負擔
•麗緻牙醫診所	05-6320966	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22、124 號	50 元

## 三、甲方提供醫療項目：

- (一)門診：掛號費全免，需自付(部份負擔)自付五十元整。
- (二)初診送潔牙組乙套（或其他贈品按當月實際贈品為主）。
- (三)衛生教育部分：
  - 1、口腔衛生保健諮詢服務。
  - 2、每月 e-mail 提供門診一覽表及不定期提供醫訊、醫學講座、義診活動等醫療相關訊息。
  - 3、乙方舉辦衛生保健相關講座、甲方依乙方需求派員協助

四、合約期限：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有效期限（三年）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終止合約：雙方之一若認為有提前中止合約的必要時，請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，以利終止作業辦理。

## 六、其他規定：

1. 乙方員工(眷)至甲方就醫應出示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及健保卡，以供服務人員核對身份；就醫當時若無出示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及健保卡供服務人員核對身份者，甲方可拒絕給予優惠。
2. 若乙方員工(眷)經核對身份不符，或於就醫時未攜帶任何識別(服務)證明資料者，概依照一般病患身份就醫不予優惠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手續。
3. 乙方員工(眷)至甲方就診時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定。
4. 乙方須主動佈達本合作優惠內容給教職員工週知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叁份，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，以及甲方管理部留存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麗緻牙醫診所

負責人：葉枰良



住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22.124 號

電 話：05-6320966

乙 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負責人：張信良 校長

住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電 話：05-6315119



113. 7. 31 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

